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C]

[是]

富交函〔16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5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顾超、王鸿、李洪宁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开展赤鹫镇道路改造提质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赤鹫大桥至龙潭口村道路、罗赤公路至上七卓村道路、麻地至老龙箐村道路、老偏山村道路、长邻杆村道路均不在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内，我县 2025 年实施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，该 5 条道路不在项目库内，上级无资金补助，我县财政困难，无力承担该 5 条道路建设所需资金，故该 5 条道路暂无法组织实施。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 5 条道路早日实现路面硬化。

二、2019 年我局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81.5 万元，在小龙公路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省级补助资金为每公里隐患路段补助 7 万元，由于补助资金有限，只能在较危险路段设置护栏，无法

实现全覆盖。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公路实现安防设施全覆盖及路基塌方路段进行修复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屠赛晶，137****3496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顾超	建议编号	(2025)25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开展赤鹫镇道路改造提质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0日	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较差
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不同意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	
代表签名	顾超			2025年6月20日	联系电话	13706500000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 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王鸿	建议编号	(2025)25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		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开展赤鹫镇道路改造提质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			√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0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	√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			
代表签名	王鸿			联系电话					
	2025年6月20日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 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李洪宁		建议编号	(2025) 25号		承办单位	交运局	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开展赤鹫镇道路改造提质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	不能采纳		
					√	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
				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0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.									
代表签名	李洪宁				2025年6月20日	联系电话	/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 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